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84號

原告 梁澤傑

被告 忠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穆泓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3萬534元【1432萬5,000元+（300萬元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起訴時即113年11月6日止按月利率1%即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105,534元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0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鄭玉佩